# 通 知

**致:恒盛家园 12 号楼 4 单元 502 室业主叶彦军(身份证号码: 1402221982****0010)**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致:恒盛家园 12 号楼 4 单元 601 室业主张生继(身份证号码: 1526321984****4257)**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致:恒盛家园 12 号楼 4 单元 602 室业主生春(身份证号码: 1526321973****3934)**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致:恒盛家园 12 号楼 6 单元 602 室业主李文俊(身份证号码: 1502231987****2719)**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致:恒盛家园 12 号楼 7 单元 102 室业主侯智哲(身份证号码: 1526331975****001X)**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致:恒盛家园 12 号楼 7 单元 501 室业主夏焕生(身份证号码: 1526211973****1120)**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致:恒盛家园 12 号楼 7 单元 601 室业主汪亮(身份证号码: 3424221978****5552)**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致:恒盛家园 13 号楼 1 单元 102 室业主任凤娥(身份证号码: 1526301965****0100)**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致:恒盛家园 13 号楼 1 单元 201 室业主宿云(身份证号码: 1526341985****7210)**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致:恒盛家园 13 号楼1 单元 401 室业主卢金梅(身份证号码: 1501251962****5124)**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致:恒盛家园 13 号楼2 单元502 室业主李飞(身份证号码: 1526301984****6219)**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致:恒盛家园 13 号楼2 单元601 室业主罗记平(身份证号码: 1501031979****1018)**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致:恒盛家园 13 号楼3 单元501 室业主王丽(身份证号码: 1526291973****4024)**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致:恒盛家园 13 号楼3 单元502室业主刘慧英(身份证号码: 1501251981****2322)**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致:恒盛家园 13 号楼3 单元601 室业主王双喜(身份证号码: 1501041983****4554)**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致:恒盛家园 13 号楼3 单元602室业主刘俊义(身份证号码: 1501211974****7118)**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致:恒盛家园 13 号楼4 单元201 室业主张海平(身份证号码: 1501251984****2713)**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